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6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2.1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6.3.22条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保荐人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289,369,946.74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369,946.74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89,369,946.74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号)的核准,春秋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86,09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39,196.5元。扣除各项交易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037,989.9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6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函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郑昭昭董事长公务委托张华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12名独立董事均委托张华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股东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董事选举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张华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 2023-2025年发展规划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评估报告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声明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评估报告
- 齐鲁银行2025年度分红计划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泰泰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6日

二、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6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的主债权: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在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债务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期限:建设银行为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在該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提供的,担保所涉银行融资金额系为满足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经营之流动资金需求,鉴于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何清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持股5%以上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43,1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持股5%以上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何清华先生、高级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高级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如下:

1.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26日	12,272	0.0628
何清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26日	12,520	0.1661
王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2月26日	12,520	0.0064

2. 减持价格区间: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12.60-12.88元/股;何清华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增持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1.87-15.17元/股;王剑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22-12.61元/股。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软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徐一武、舒海涛、屈广川、陈海涛、孙庆同等人(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交易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转让方/或其指定持有方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光电”)67%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莱恩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联赢激光(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香港当地登记机构核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香港联赢”)
- 投资金额:2000万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其它需要披露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项目已向香港当地中国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履行香港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联赢,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人民币。设立香港联赢对公司国际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香港联赢	2000万人民币	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联赢激光(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出资方式:人民币持股比例: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香港联赢的具体公司名称、投资金额、住所、主营业务等,最终以中国境内相关政府机关和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联赢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联赢,旨在使其作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的窗口,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期目标的风险。

2. 本项目已向香港当地中国境内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履行香港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 公司首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公司,经营受香港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从而可能对香港联赢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商业环境。

4. 香港联赢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完善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软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交易意向协议的的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光电”或“标的公司”)67%的股权。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莱恩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涉及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条款,意向协议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意向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应基于交易意向协议签署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三)尽职调查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提供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资料,不会隐瞒、遗漏等违背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的情形。尽调调查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2,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具体支付比例(即一亿零400万,即30%,舒海涛30%)。

2. 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意向金自动转为乙方为甲方支付的价格组成部分。

3. 各方应于乙方尽职调查完成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4. 若本次交易因甲方下列原因最终未能如期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 甲方违反提供信息约定;
- 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资料以及以虚假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标的公司因涉嫌违法犯罪调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个人原因除外,未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签署日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

(五)保密

1. 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保密期”),甲方不得就标的公司投资及股份收购事宜与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或达成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对此期限进行延长。任何情况下,如各方未能就收购签署相应交易文件,且各方未就延长本协议保密期限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则本协议终止,但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均为保密信息,除非适用法律规定的必须向其告知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泄露、透露、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其存在的事实;但是每一方为完成其合法的目的有必要向本协议规定的关联方、雇员和顾问进行披露,前提是该披露为披露的一方对其作出披露的上述人员履行前述保密义务负责。

3. 各方不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生效:(1)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2)保密期限满,各方未就本次收购签署相关文件且未就延长保密期限达成协议;或(3)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甲方违反提供信息约定;(5)主管机关对本次收购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的。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3. 本协议以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协议,除“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保密”及本条第二款外,均对意向性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应当以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拓宽公司产品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公司将按照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属于各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在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债务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在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债务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持股5%以上股东王剑先生为履行其减持承诺而作出的股份回购申请,于2025年9月12日至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69,9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意向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拓宽公司产品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公司将按照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交易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宇先生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张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为确保持续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帅宇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帅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华先生具备岗位任职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任职的职责,其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张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华先生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华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晓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晓虹女士具备岗位任职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任职的职责,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光电”或“标的公司”)67%的股权。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莱恩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涉及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条款,意向协议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意向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应基于交易意向协议签署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三)尽职调查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提供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资料,不会隐瞒、遗漏等违背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的情形。尽调调查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2,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具体支付比例(即一亿零400万,即30%,舒海涛30%)。

2. 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意向金自动转为乙方为甲方支付的价格组成部分。

3. 各方应于乙方尽职调查完成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4. 若本次交易因甲方下列原因最终未能如期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 甲方违反提供信息约定;
- 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资料以及以虚假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标的公司因涉嫌违法犯罪调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个人原因除外,未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签署日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

(五)保密

1. 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保密期”),甲方不得就标的公司投资及股份收购事宜与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或达成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对此期限进行延长。任何情况下,如各方未能就收购签署相应交易文件,且各方未就延长本协议保密期限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则本协议终止,但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均为保密信息,除非适用法律规定的必须向其告知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泄露、透露、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其存在的事实;但是每一方为完成其合法的目的有必要向本协议规定的关联方、雇员和顾问进行披露,前提是该披露为披露的一方对其作出披露的上述人员履行前述保密义务负责。

3. 各方不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生效:(1)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2)保密期限满,各方未就本次收购签署相关文件且未就延长保密期限达成协议;或(3)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甲方违反提供信息约定;(5)主管机关对本次收购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的。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3. 本协议以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协议,除“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保密”及本条第二款外,均对意向性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应当以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拓宽公司产品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公司将按照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属于各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在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债务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在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债务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持股5%以上股东王剑先生为履行其减持承诺而作出的股份回购申请,于2025年9月12日至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69,9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意向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拓宽公司产品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公司将按照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交易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宇先生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张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为确保持续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帅宇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帅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华先生具备岗位任职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任职的职责,其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张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华先生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华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晓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晓虹女士具备岗位任职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任职的职责,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光电”或“标的公司”)67%的股权。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莱恩光电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签署的交易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涉及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条款,意向协议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意向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应基于交易意向协议签署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三)尽职调查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提供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资料,不会隐瞒、遗漏等违背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的情形。尽调调查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2,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具体支付比例(即一亿零400万,即30%,舒海涛30%)。

2. 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意向金自动转为乙方为甲方支付的价格组成部分。

3. 各方应于乙方尽职调查完成且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4. 若本次交易因甲方下列原因最终未能如期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 甲方违反提供信息约定;
- 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资料以及以虚假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标的公司因涉嫌违法犯罪调查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个人原因除外,未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 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本协议签署日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及/或重大行政处罚;

(五)保密

1. 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保密期”),甲方不得就标的公司投资及股份收购事宜与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或达成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对此期限进行延长。任何情况下,如各方未能就收购签署相应交易文件,且各方未就延长本协议保密期限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则本协议终止,但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均为保密信息,除非适用法律规定的必须向其告知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泄露、透露、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其存在的事实;但是每一方为完成其合法的目的有必要向本协议规定的关联方、雇员和顾问进行披露,前提是该披露为披露的一方对其作出披露的上述人员履行前述保密义务负责。

3. 各方不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免除。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生效:(1)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2)保密期限满,各方未就本次收购签署相关文件且未就延长保密期限达成协议;或(3)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甲方违反提供信息约定;(5)主管机关对本次收购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的。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3. 本协议以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协议,除“本次交易的意向金”“保密”及本条第二款外,均对意向性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应当以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拓宽公司产品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公司将按照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属于各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易方案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在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债务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永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在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债务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持股5%以上股东王剑先生为履行其减持承诺而作出的股份回购申请,于2025年9月12日至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69,9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意向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拓宽公司产品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动力,公司将按照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交易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